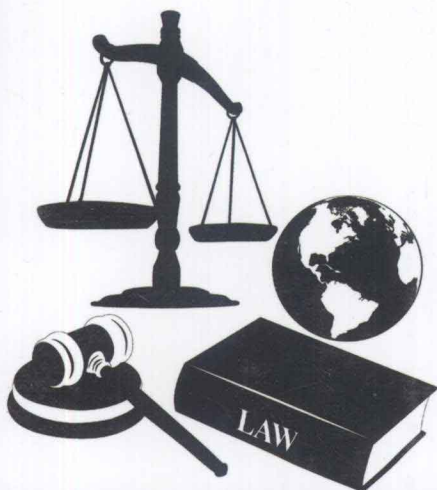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育发展中心



最成长：  
青少年  
成长手册

# 法律篇

抵挡住美丽外表下的诱惑 摆脱掉随波逐流中的迷惑  
帮助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  
培养青少年遵守法律规范  
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倾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 法律篇

卞庆奎◎编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成长手册·法律篇 / 卞庆奎编著.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2013.9

(最成长)

ISBN 978-7-80769-045-0

I. ①青… II. ①卞… III. ①法律—中国—青年读物 ②法律—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 Z228.2 ②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4781 号

.....

书 名: 最成长: 青少年成长手册·法律篇

编 著: 卞庆奎

.....

出 版 人: 田海明 周殿富

选题策划: 王其芳

责任编辑: 杨迎会 姜富霞

装帧设计: 刘 煜

责任印制: 訾 敬

.....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 京 时 代 华 文 书 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营销部电话: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制: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010) 6024710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6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80769-045-0

定 价: 20.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      |
|--------------------|------|
| <b>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知识</b> | (1)  |
| 一、什么是法律            | (1)  |
| 二、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 (1)  |
| 三、法律的原则是什么         | (3)  |
| 四、法律有什么作用          | (4)  |
|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 (4)  |
| (二) 法律的社会作用        | (5)  |
| (三) 法律的局限性         | (6)  |
| 五、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7)  |
| 六、法律与道德是什么关系       | (7)  |
| <b>第二章 我国的基本法律</b> | (9)  |
| 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9)  |
| 二、关于宪法             | (9)  |
| (一) 宪法在国家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 | (9)  |
|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 (10) |
| 三、什么是民法            | (10) |
| (一) 民法的基本概念        | (10) |
| (二) 我国的民法          | (11) |





|                              |             |
|------------------------------|-------------|
| 四、关于刑法 .....                 | (12)        |
| (一) 刑法的基本概念 .....            | (12)        |
| (二) 我国的刑法 .....              | (12)        |
| 五、关于行政法 .....                | (14)        |
| 六、关于经济法 .....                | (14)        |
| (一) 经济管理关系 .....             | (14)        |
| (二) 经营协调关系 .....             | (15)        |
|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           | (15)        |
| (四) 涉外经济关系 .....             | (15)        |
| (五)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     | (15)        |
| 七、关于诉讼法 .....                | (15)        |
| (一) 刑事诉讼法 .....              | (15)        |
| (二) 民事诉讼法 .....              | (19)        |
| (三) 行政诉讼法 .....              | (22)        |
| 八、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 .....            | (22)        |
| <b>第三章 青少年家庭生活权益保护 .....</b> | <b>(33)</b> |
| 一、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             | (33)        |
| (一)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 .....       | (33)        |
| (二)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 .....       | (34)        |
| 二、青少年财产权和人身权保护 .....         | (36)        |
| (一) 对青少年财产权的保护 .....         | (36)        |
| (二) 对青少年的人身权的保护 .....        | (41)        |
| 三、青少年遭遇家庭暴力时的保护 .....        | (41)        |
| (一) 家庭暴力的界定及现状 .....         | (41)        |
| (二) 家庭暴力容易导致青少年形成犯罪心理 .....  | (41)        |
| 四、青少年的继承权保护 .....            | (46)        |
| <b>第四章 青少年学校生活权益保护 .....</b> | <b>(48)</b> |
| 一、青少年的受教育权有保障 .....          | (48)        |



|                              |      |
|------------------------------|------|
| (一) 父母及其监护人应保证青少年的受教育权 ..... | (48) |
| (二) 学校应保证教育的公平性 .....        | (50) |
| (三)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         | (54) |
| 二、学校与老师应尊重青少年的人格权 .....      | (54) |
| (一) 禁止体罚侮辱学生 .....           | (54) |
| (二) 禁止学校利用学生创收 .....         | (55) |
| 三、青少年的生命健康权受保护 .....         | (55) |
| (一) 食品安全 .....               | (55) |
| (二) 教学安全 .....               | (60) |
| (三) 住宿安全 .....               | (60) |
| (四) 校车安全 .....               | (61) |
| (五) 学校环境安全 .....             | (71) |
|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責任 .....          | (72) |
| 第五章 青少年社会生活权益保护 .....        | (84) |
| 一、青少年享有的法律权利 .....           | (84) |
| (一) 肖像权 .....                | (84) |
| (二) 著作权 .....                | (86) |
| (三) 专利权 .....                | (87) |
| 二、青少年参加工作要谨慎 .....           | (88) |
| (一) 禁止雇用童工 .....             | (88) |
| (二) 对于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 (91) |
| 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91) |
| (一) 违反治安管理的相关概念 .....        | (91) |
| (二)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 .....      | (92) |
| (三)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 (92) |
| 第六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预防 .....         | (94) |
| 一、青少年犯罪心理 .....              | (94) |
| 二、增强犯罪预防意识, 杜绝不良行为 .....     | (95) |

|                            |       |
|----------------------------|-------|
| (一) 不良行为的特征 .....          | (95)  |
| (二) 不良行为的种类 .....          | (96)  |
| (三) 严重不良行为 .....           | (98)  |
| (四) 不良行为的矫正 .....          | (100) |
| (五) 收容教养 .....             | (106) |
| (六) 未成年人要有自我预防犯罪的意识 .....  | (110) |
| 三、刑事犯罪的基本概念 .....          | (112) |
| (一) 违法与犯罪 .....            | (112) |
| (二) 刑事责任年龄 .....           | (113) |
| (三) 触犯刑法的后果 .....          | (113) |
| (四) 教唆犯罪的刑事处罚 .....        | (114) |
| 四、远离暴力违法犯罪 .....           | (117) |
| (一) 故意伤害 .....             | (117) |
| (二) 故意杀人 .....             | (118) |
| (三) 聚众斗殴 .....             | (119) |
| (四) 寻衅滋事 .....             | (121) |
| 五、远离财产违法犯罪 .....           | (125) |
| (一) 盗窃 .....               | (125) |
| (二) 抢劫 .....               | (128) |
| (三) 敲诈勒索 .....             | (130) |
| (四) 诈骗 .....               | (131) |
| 六、远离性犯罪 .....              | (133) |
| (一) 什么是性犯罪 .....           | (133) |
| (二) 少男少女间的越轨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 (135) |
| (三) 引诱幼女卖淫 .....           | (135) |
| (四) 如何认定性骚扰罪 .....         | (136) |
| 七、远离毒品犯罪 .....             | (137) |
| (一) 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 .....        | (137) |

|                                                                                |       |
|--------------------------------------------------------------------------------|-------|
| (二) 引诱、教唆他人吸毒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                                                    | (138) |
| (三) 青少年如何抵制毒品 .....                                                            | (139) |
| 八、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                                                           | (143) |
| (一) 对未成年人给予司法保护的法律渊源 .....                                                     | (143) |
| (二) 对未成年人犯罪承担的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 .....                                                  | (144) |
| (三) 关于对未成年罪犯刑罚的适用 .....                                                        | (145) |
| (四)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br>范围 .....                                            | (147) |
| (五)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br>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已失<br>效,以下简称《决定》)的适用问题 ..... | (147) |
| (六)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                                                  | (147) |
| (七)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 (152) |
| (八) 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程序与规定 ...                                                   | (161) |



#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用不着法律，所以那时也没有法律。

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的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成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这就使以前的管理机构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一个一个大大小小的国家。每个国家都要用一定的制度来管理，于是，法就产生了。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朝代，统治者都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来管理自己的国家。

我们的新中国是1949年成立的，建国初期，我国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建国的第二年，也就是1950年，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等法律。到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诞生



了，从此，我国有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后，又陆续制定和不断修改各种法律和法规，同时，也不断废除一些已经过时的法律和法规。

我国的法律大致可分为十大类：国家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

每一类法里包含若干法律和法律规范性文件。比如，在国家法里，包括宪法、宪法性文件和有关国家制度方面的法律，像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特别法等，都属于国家法。

在经济法里，包括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税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和商标法等。

在行政法里，包括档案法、保密法、兵役法、出入境管理法、邮政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等。

我国的法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有主有从，相互协调，形成了我国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每一部法律的诞生都要经过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来说，要经过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审议讨论、通过和公布。

首先是法律草案的提出。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反映了国家和人民的意愿。比如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制定了《义务教育法》。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的体质，我国制定了《食品卫生法》。

在这些法律制定之前，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倡议，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明确法律应该解决哪些问题，然后成立法律起草小组，写出初稿，也就是法律草案。这是立法的第一阶段。

其次是法律草案的审议阶段。法律草案写出来以后，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审议，重要的法律还要交全国人民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然后是法律草案的通过阶段。法律草案经过讨论、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修改通过，并决定公布施行。



最后是法律的公布阶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施行。这样，一部法律就产生了。

### 三、法律的原则是什么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无论是对法的创制还是对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它们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

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等。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 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法律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具体法律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承诺原则和错误原则等。

3. 按照法律原则设计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指涉及实体法问题（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多数原则属于此类。

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

罪推定原则等。

#### 四、法律有什么作用

#####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分为五个方面。第一，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第二，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第三，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第四，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第五，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

##### 1. 指引作用

（1）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个别指引（或称个别调整），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另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或称规范性调整），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就同类的人或情况的指引。（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本人的行为）

（2）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和义务性两种。这两种规范分别代表了规范性指引的两种指引形式。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即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如应履行合同）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在履行合同时不应有欺诈行为）；并且一般还规定，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如国家不予承认、加以撤销或予以制裁等）。授权性规范代表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即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而且一般还规定，如果人们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如国家承认其有效、合法并加以保护或奖励等）。

确定性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有选择余地，法律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

##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评价作用。这里讲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

在评价他人行为时，总要有一定的、客观的评价准则。法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评价准则，即根据法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合法。此外，作为一种评价准则，与政策、道德规范等相比，法律还具有比较明确、具体的特征。

## 3.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还具有某种教育作用。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有人因违法而受到制裁，固然对一般人以至受制裁人本人有教育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以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

## 4. 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或者说，法律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

## 5. 强制作用

法的另一个规范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规范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的强制行为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1. 法律的社会作用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一些，大致包括两个方面：

### （1）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主要表现在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和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 （2）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两大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2.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社会作用有四个方面：

- (1)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 (4) 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政治理论角度)

3. 从法学角度出发，将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

- (1) 维护秩序，促进建设和改革开放，实现富强、民主与文明。
- (2) 根据一定的价值准则分配利益，确认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
- (3) 为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即行使权力）的行为提供法律根据，并对他们滥用权力或不尽职责的行为进行制约。
- (4) 预防和解决社会成员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机关之间或国家机关之间的争端。
- (5) 预防和制裁违法行为。
- (6) 为法律本身的运行与发展提供制度和程序。

### （三）法律的局限性

法律不是万能的，不是调节社会秩序的唯一手段。自身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守和滞后倾向，预见性较差。

由于法律主要是出于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需要而制定的，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无法充分预测，而法律又要保持必要的稳定性，不能随时应变、朝令夕改，导致无法有效解决新问题。

- (2) 无法解决一切社会问题。

法律只需要也只能解决影响社会秩序的主要问题。

- (3) 法律难以得到统一适用。

由于对法律语言的理解不同，不同执法者的水平不同，法律适用的外部环境等方面的不同，导致法律得不到完全统一的适用。

- (4) 强制效力缺乏号召力和亲和力。



法律具有一张强制力的冷面孔，在一定限度内排斥了人们主动接触和自觉遵守。

#### (5) 法律实现的外部条件。

“法不自行”，法律无法自己实现自己，如果不靠外部要素的支持，不和具体的外部要素结合起来，其自身不可能得到实现。而外部要素的多少、强弱及其效率都可能成为法律实现的制约因素。

### 五、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近 20 年来，我国对法律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加深，这是经验的总结，我们必须正确理解法律的作用，注意改正对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总之，认为法律无用，可有可无，或认为法律万能，都是错误的。

### 六、法律与道德是什么关系

一是道德的法律化。即通过立法把国家中大多数的政治道德、经济道德、社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的普遍要求法律化，使之转变为国家意志，成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一般来讲，道德是法律正当性、合理性的基础，道德所要求或者禁止的，往往是法律做出相关规定的重要依据，因此，大多数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社会行为的立法，都是道德法律化的结果。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的源泉，是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是法律评价善恶的重要标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不断加强民主科学立法，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个法律体系中，许多法律规定的内容，都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化的积极成果。例如，我国法律规定诚实守信、赡养父母、抚养子女、尊重和保障人权、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总体上都反映或者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取向和基本要求。

二是道德的非法律化。道德与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行为规范，在一个国家或者一个社会的大多数道德已经或可以法律化的同时，也必须承认少数或者某些道德是不能法律化的。例如，男女之间的恋爱

关系、同事之间的友爱关系、上下级之间的关爱关系、孝敬父母的伦理要求以及公而忘私、舍己为人、扶危济困等道德追求，一般是很难纳入法律调整和强制规范的范畴而使之法律化的。在某些道德不能或不宜法律化的情况下，不要随意使这些道德问题成为法律问题。

三是某些道德要求既可以法律化也可以非法律化。目前，有的地方出现的见利忘义、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说明我国法律对于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滞后。法律对道德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主要是通过立法方式来实现某些道德的法律化，通过法律来确认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诉求和规范实施。对于需要法律禁止和惩罚的不道德行为，对于需要法律褒奖和支持的美德善德行为，都应当通过立法予以必要体现。当务之急，应当进一步加强有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方面的立法，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堵塞立法漏洞。当然，对背离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能否用法律介入以及用什么法律，在何时、怎样介入等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才能做出科学结论。

总之，在现代文明社会中，我们应当坚持“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在现阶段，既要警惕“法律万能”，也要防止“道德至上”。不是法律越多越好，而应当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也不是道德越多越好，而应当是“管用的即是好的道德”。

## 第二章 我国的基本法律

### 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统率，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享有立法权和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及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而制定并修正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法律体系的总称。

### 二、关于宪法

#### （一）宪法在国家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

一方面，宪法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征，即宪法与一般的法律一样，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都取决于经济基础并服务于经济基础，都是行为的准则，具有国家强制力。另一方面，宪法又具有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的特殊性。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和最基本的国策。第二，在地位上，宪法是最高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第三，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效力。它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其他的一般法律都不得抵触宪法。第四，在规范上，宪法是根本的行为准则。虽然其他的一般法律也都是行为准则，但宪法乃是各政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根本的行为准则。第五，在修改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的程序更为严格。总之，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法。

